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钱振宇（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钱燕韵（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2015年9月14-16日，钱振宇、钱燕韵和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通证券资管通鼎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通鼎16号资管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宇及一致行动人钱燕韵承诺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31日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共同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145万股。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董事贡健先生，监事陈敏刚、李国建、李国兴先生分别承诺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7月13日）后、2015年12月31日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6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 二、增持方案

###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所募集的人民币3,500万元,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管理,并由财通资管成立“通鼎16号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海达股份的股票、现金及等价物等。

### 2、通鼎16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

| 姓 名       | 职 务                     | 出资金额(元)              |
|-----------|-------------------------|----------------------|
| 钱振宇       | 董事长、总经理<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000,000.00        |
| 钱燕韵       | (一致行动人)                 | 15,000,000.00        |
| 吴天翼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00         |
| 贡 健       | 董事                      | 1,000,000.00         |
| 李国兴       | 监事                      | 1,000,000.00         |
| 陈敏刚       | 监事                      | 1,000,000.00         |
| 李国建       | 监事                      | 1,000,000.00         |
| <b>合计</b> |                         | <b>35,000,000.00</b> |

### 3、资金来源

上述所有人员认购通鼎16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各自自筹资金。

###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4-16日期间,公司股东钱振宇、钱燕韵和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鼎16号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03,339股,买入金额总计30,238,904元,占海达股份总股本的1.26%。

本次实际增持符合增持计划的承诺。

###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在适当时机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